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修訂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而非先前建議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7港元。

茲提述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業績公告」)、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刊發業績公告、年報及通函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就潛在交易展開磋商，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交易達成正式條款或清晰意向。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約人民幣611,536,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就預期潛在交易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儲備更多現金，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於2015年5月13日，董事會議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

期股息修訂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而非先前建議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7港元。此將可使本公司現金流出減少約100,050,000港元。經修改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批准派付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後，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7月1日派付予於2015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為釐定收取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5年6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通函的補充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的詳情，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事宜的補充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